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

项目名称：日喀则市桑珠孜区东嘎同热段防洪堤工程

建设单位：日喀则市桑珠孜区水利局

编制单位：河南黄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月

项 目 名 称： 日喀则市桑珠孜区东嘎同热段防洪堤工程

行 业 类 别： E4822 河湖治理及防洪设施工程建筑

建 设 单 位： 日喀则市桑珠孜区水利局

编 制 单 位： 河南黄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裴喜乾

编 制 人 员： 关洪敏 李旭燕 刘航杰 丁高峰

目 录

前 言.....	1
表一：项目总体情况.....	2
表二：调差范围、因子、目标、重点.....	4
表三：验收执行标准.....	6
表四：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9
表五：环境影响评价回顾.....	16
表六：环境保护措施执行情况.....	22
表七：环境影响调查.....	24
表八：环境质量及污染源监测.....	26
表九：环境管理状况及监测计划.....	30
表十：调查结论及建议.....	32

附 表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附 图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工程总体布置图
- 附图 3 项目区域水系图
- 附图 4 保护区位置关系图

附 件

- 附件 1 环境保护验收调查委托书
- 附件 2 概算批复和环评批复
- 附件 3 环境保护验收公示截图
- 附件 4 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前 言

日喀则市桑珠孜区东嘎同热段防洪堤工程属灾后薄弱环节中小河流治理项目，新建防洪堤总长度为 4.385km，防洪标准为 20 年一遇，堤防及交叉建筑物级别为 4 级。

项目建设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鼓励类项目（“第一类鼓励类”、第二项“水利”第 1 条“江河堤防建设及河道治理工程”），并经日喀则市桑珠孜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日桑发改[2017]344 号文同意项目立项，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建设期间按照环评及相关环境保护标准执行。该项目于 2018 年 5 月编制完成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通过日喀则市环境工程评估中心的技术审查，并于 5 月 25 日取得日喀则市环境保护局的环评批复（日环审【2018】80 号）。

工程于 2018 年 5 月 16 日开工，2019 年 4 月 28 日完工。经现场勘察及查阅资料，该项目现场工程已完成并正常运行，具备环境保护验收条件，无水毁情况。

2019 年 12 月受日喀则市桑珠孜区水利局委托，河南黄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了该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工作。我公司接受委托后，立即组织有关人员认真分析其相关资料，进行深入的现场调查，会同相关单位检查环保措施落实和运行情况，并在现场勘察、监测分析和调查的基础上，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生态影响类（HJ/T394-2007）和水利水电（HJ464-2009）的技术要求，2020 年 10 月编制完成了《日喀则市桑珠孜区东嘎同热段防洪堤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表》。10 月 28 日，建设单位召开自主验收会议，参建四方和环境保护有关单位参加会议，形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会后，根据专家意见修改完善了报告表。

根据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和第六条要求，验收调查单位协助建设单位利用自有人员和场所，自行开展验收监测，作为本次验收的重要依据。根据第十一条，验收报告编制完成后 5 个工作日内，公开验收报告，公示期限不少于 20 个工作日，公示截图见附件 3。

表一：项目总体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日喀则市桑珠孜区东嘎同热段防洪堤工程					
建设单位名称	日喀则市桑珠孜区水利局					
法人代表	巴桑欧珠		联系人		尼玛旺堆	
通信地址	西藏日喀则市桑珠孜区黑龙江中路 18 号					
联系电话	13518925559	传真	/		邮编	857000
建设地点	西藏日喀则市桑珠孜区东嘎乡					
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行业类别		E4822 河湖治理及防洪 设施工程建筑	
环评报告名称	西藏日喀则市桑珠孜区东嘎同热段防洪堤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					
环评编制单位	吉林省林昌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环评审批部门	日喀则市环境保护局（日环审【2018】80 号）（2018 年 5 月 25 日）					
立项审批部门	日喀则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日桑发改【2017】344 号）（2017 年 9 月 25 日）					
初步设计单位	西藏兴辉水电工程设 计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 施工单位		四川省捷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计单位	/		环保监测单位		/	
投资总概算	1409.85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8.5 万元	比例 2.02%
实际总投资	1364.1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32.6 万元	比例 2.39%
设计建设内容	新建堤防 4.385km；下河通 道 1 项，灌溉钢管 1 项，进 水闸 1 项，临时道路 5km		开工日期		2018 年 5 月 16 日	
实际建设内容	新建堤防 4.385km；铅丝笼 护坡，灌溉钢管 1 项，进水 闸 1 项，临时道路 5km		建成日期		2019 年 4 月 28 日	
调查经费	4.6746 万元					

项目建设过程简述（项目立项～试运行）	1、项目立项情况 “日喀则市桑珠孜区东嘎同热段防洪堤工程”于 2017 年 9 月 25 日由日喀则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印发“关于桑珠孜区东嘎同热段防洪堤工程项目初步设计概算的批复”（日桑发改【2017】344 号），详见附件。		
	防洪堤工程	纬度	经度
	左岸起点	北纬 29°27'24.82"	东经：88°49'05.61"
	左岸终点	北纬 29°26'29.21"	东经：88°49'37.59"
	右岸起点	北纬 29°27'10.65"	东经：88°49'22.64"
	右岸终点	北纬 29°26'29.11"	东经：88°49'36.71"
	2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时间 日喀则市桑珠孜区水利局于 2018 年 5 月委托吉林省林昌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编制了《西藏日喀则市桑珠孜区东嘎同热段防洪堤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8 年 5 月 25 日日取得了日喀则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西藏日喀则市桑珠孜区东嘎同热段防洪堤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日环审【2018】80 号），详见附件。		
	3、项目试运行情况 工程于 2018 年 5 月 16 日开工，2019 年 4 月 28 日完工，并投入试运行。 2019 年 6 月 12 日，项目法人主持完成了合同工程完工。2019 年 11 月 26 日，日喀则市水利局在桑珠孜区水利局会议室主持召开了桑珠孜区东嘎同热段防洪堤工程竣工验收会议，参加验收的单位有：日喀则市水利局、日喀则市水利工程质量与安全监督站、桑珠孜区水利局、桑珠孜区水利队、东嘎乡人民政府、西藏兴辉水电工程设计有限公司、西藏嘉豪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四川省捷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等单位的代表和专家。		

表二：调查范围、因子、目标、重点

调查目的	(1) 调查工程在施工、运行和管理等方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工程设计所提环保措施的情况，以及对各级环保行政主管部门批复要求的落实情况； (2) 调查本工程已采取的生态保护措施、景观保护措施、水土流失及污染控制措施，并通过对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现状调查结果的评价，分析各项措施实施的有效性； (3) 针对该工程产生的实际环境问题及可能存在的潜在环境影响，提出切实可行的补救措施和应急措施，对已实施的尚不完善的措施提出改进意见； (4) 根据调查结果，客观、公正地从技术上论证该项目是否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调查原则	(1) 认真贯彻国家与地方的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 (2) 坚持污染防治与生态保护并重的原则； (3) 坚持客观、公正、科学、实用的原则； (4) 坚持充分利用已有资料与实地踏勘、现场调研相结合的原则； (5) 坚持对项目施工期、运营期环境影响进行全过程分析的原则。
调查方法	(1) 原则上采用《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环发[2000]38号）中的要求执行，并参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生态影响类》（HJT394-2007）规定的方法。 (2) 环境影响分析采用资料调研、现场调查相结合的方法。 (3) 调查采用“全面调查、突出重点”的方法。 (4) 采用改进已有措施与提出补救措施相结合的方法分析环境保护措施有效性。

调查范围	该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范围与环评范围保持一致，包括同热普曲沿线4.385km 涉及的宗巴村、同热村、朗尺村、通列村、雪村、康萨村。 (1) 环境空气：项目所在地周围的大气环境，评价范围为项目周边 100m 范围内。 (2) 声环境：项目周边 200m 范围内，并重点考察对周围环境敏感点的影响。 (3) 自然生态：项目沿线 100m 范围内的生态环境。					
调查因子	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合工程实际情况，确定本次环境调查要素的调查因子。 (1) 水环境：地表水，pH、COD_{Cr}、BOD₅、NH₃-N、溶解氧； (2) 大气环境：SO₂、TSP、NO₂、PM₁₀、PM_{2.5}、CO； (3) 声环境：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 (4) 固体废物：弃土、弃渣 (5) 生态环境：工程占地类型、数量和植被恢复情况					
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保护对象	方位及堤距 距离	简介	保护级别目标	
	地表水环境	同热普曲	项目沿河布置	塔曲右岸冲沟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Ⅲ类标准	
		塔曲	左岸终点处东侧，最近距离230m	雅鲁藏布江一级支流		
	大气环境	同热村	Y0+867右岸西侧50m	13 户，46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通列村	Y1+123右岸西侧20m	10 户，35 人		
		朗尺村	Z2+076左岸东侧190m	7 户，24 人		
		雪 村	Y1+397右岸西侧230m	14 户，49 人		
		宗巴村	Z0+550左岸北侧160m	22 户，102 人		
		康萨村	Z2+170左岸东侧208m	11 户，40 人		
	声环境	同热村	Y0+867右岸西侧50m	13 户，46 人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1 类标准	
		通列村	Y1+123右岸西侧20m	10 户，35 人		
		宗巴村	Z0+550左岸北侧160m	22 户，102 人		
		朗尺村	Z2+076左岸东侧190m	7 户，24 人		
		雪 村	Y1+397右岸西侧230m	14 户，49 人		
		康萨村	Z2+170左岸东侧208m	11 户，40 人		
	生态环境	植被动物	项目沿线	人类活动频繁，野生动物稀少，少量鸟类和牛羊等家畜	不破坏生态系统完整性	
			施工工区周围			
		雅鲁藏布江中游河谷黑颈鹤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防洪堤左右岸终点处南侧 90m	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主要保护对象是国家一级保护动物黑颈鹤及其觅食地和栖息地		

调查重点	结合环评文件、初步设计文件和相关批复文件以及现场勘查情况，本项目调查重点为： 1、核查实际工程内容及方案设计变更情况； 2、环境敏感目标基本情况及变更情况； 3、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及其他环境保护规章制度执行情况； 4、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提出的主要环境影响； 5、环境质量和主要污染因子达标情况； 6、环境保护设计文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及其效果； 7、核查环境监理情况：施工期对环境的影响，是否接到环保投诉，是否落实了生态恢复措施； 8、工程环境保护投资落实情况。
-------------	--

表三：验收执行标准

环
境
质
量
标
准

一、环境质量标准

1、环境空气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具体见表3-1。

表3-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单位：除CO为 mg/m³外其他均为μg/m³

污染物名称		SO ₂	TSP	NO ₂	PM ₁₀	PM _{2.5}	CO
浓度限值	年平均	60	200	40	70	35	— —
	24小时平均	150	300	80	150	75	4
	1小时平均	500	— —	200	— —	— —	10

2、地表水环境

本项目地表水同热普曲属于塔曲河右岸冲沟，塔曲河为雅鲁藏布江一级支流，属雅鲁藏布江流域，地表水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主要水质因子及浓度限值见表3-2。

表3-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mg/L

污染物名称	COD	BOD ₅	NH ₃ -N	PH	溶解氧
标准限值	≤20	≤4	≤1.0	6-9	≥5

3、声环境

区域环境噪声评价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1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3-3。

表3-3 声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dB（A）

标准类别	标准值	
	昼间	夜间
1类	55	45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1、大气污染物

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限值，具体指标见表3-4。

表4-4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单位mg/m³）

项目	其它颗粒物（TSP）
标准值	1.0

2、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一级标准。

表3-5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水质指标	SS (mg/L)	COD (mg/L)	动植物油 (mg/L)	pH	氨氮 (mg/L)
排放限值	70	100	10	6~9	15

3、噪声排放标准

本工程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具体见表3-6。

表3-6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Leq[dB(A)]

标准类别	标准值	
	昼间	夜间
场界噪声	70	55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4、固体废物 施工期生活垃圾、建筑垃圾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中相应的标准及修改单（环保部2013年36号公告）。 5、生态环境 以不减少区域内濒危珍稀动植物和不破坏当地生态系统完整性为标准。
总 量 控 制 指 标	本项目为防洪堤、水闸、涵管等新建项目，施工完成后不会进行工业生产，故不设置总量控制指标。

表四：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项目名称	日喀则市桑珠孜区东嘎同热段防洪堤工程			
项目地理位置	桑珠孜区东嘎同热段防洪工程位于塔曲右岸一级支流同热普曲（冲沟）			
一、工程建设内容：				
1 项目建设概况				
(1) 项目总投资及环保投资				
该项目总投资 1409.85 万元，其中环保设施投资 28.5 万元，占总投资的 2.02%；工程实际总投资 1364.10 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 32.6 万元，占总投资 2.39%。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				
(2) 项目组成				
该项目主要由主体工程、临时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组成。项目具体建设内容及主要环境问题及实际建设对照见表 4-1。				
表 4-1 项目组成及主要环境问题				
工程分类	建设内容	环评设计建设内容及规模	实际建设	施工期主要环境问题
主体工程	防洪堤工程	新建堤防总长度 4.385km。本工程建筑物共计 5 座，其中灌溉钢涵管 2 座，水塘进水闸 1 座，下河通道 2 处。	下河通道变更为铅丝笼护坡	施工噪声 施工废气 施工扬尘 施工废水 生活垃圾 生活污水
临时工程	取土场	工程无需取土，不设取土工程。	同环评	
	砟骨料场	本项目不自行设置砟骨料开采场地,工程所需砟骨料场从当地的合法砟骨料场进行购买，运距较近。	同环评	
	块石料场	本项目不自行设置块石料开采场地,工程所用块石料从当地的合法块石料场进行购买，运距较近。	同环评	
	填筑料场	工程所需填筑用卵砾石全部就近取于工程区间堤防外部漫滩。	同环评	
	弃渣场	工程开挖表层土全部利用，无需弃渣；原有干砌石拆除后的弃渣全部直接利用于筑堤。因此，本项目不再设置弃渣场。	同环评	
	拌合场、预制场	本工程 2 处施工工区分别各设置 1 处简易拌合场地;工程所需预制水泥混凝土管全部外购，不设置预制场。	同环评	

	施工 工区	本工程设计确定了3处施工工区,1#施工工区设置位于防洪堤左岸 Z0+198 附近; 2#施工工区位于防洪堤左岸 Z0+835 附近。3#施工工区设置位于防洪堤左岸 Y0+867 附近。由于本项目防洪堤总长度较短,而且设计提供的1#和2#施工工区均在同热普曲河道内,施工时有受洪水威胁的不确定因素,为了减少临时占地面积,确保施工工区选址的安全可行,本次评价对工程的施工工区拟设数量及位置进行了优化,要求该工程设置2处施工工区。1#施工工区设置位于防洪堤左岸 Z0+450 北侧 20m 处的一块裸地,该施工工区主要为施工生活区、砂浆拌合场、堆料场、钢筋加工区等,占地面积 300m ² ; 2#施工工区设置位于防洪堤左岸 Y0+867 西侧紧邻的河滩地,该施工工区主要为施工生活区、砂浆拌合场、堆料场、钢筋加工区等,占地面积 500m ² 。	采用环评推荐的优化施工布置。 1#施工工区设置位于防洪堤左岸 Z0+450 北侧 20m 处的一块裸地, , 占地面积 300m ² ; 2#施工工区设置位于防洪堤左岸 Y0+867 西侧紧邻的河滩地, 占地面积 500m ² 。	
公用 工程	供水	施工生人员生活用水取自附近居民点,施工用水取自附近水体。	同环评	施工噪声 施工废气 施工扬尘 施工废水 生活垃圾 生活污水
	排水	施工人员生活污水通过防渗旱厕收集,定期清掏用于周围农田施肥;施工生产废水来自机械冲洗废水,设置隔油沉淀池处置后回用于施工现场。		
	供电	施工用电采用柴油发电机发电。		
	交通 运输	对外 工程区位于日喀则地区东嘎乡雪村、通列村和同热村,该对外交通主要依靠现有农村公路通往东嘎乡,再通过 S209 省道与日喀则市和外界连同,工程施工所需施工设备、砂石料、生活物资和其他建筑材料,均可由以上交通道路运至工程区附近,再通过施工期间修筑的临时道路直接进入工程施工区域。 对内 为满足施工厂区防洪堤修建的交通要求,需在防洪堤左(右)岸的右(左)侧之间修筑部分临时施工道路,临时道路长度 500m,路宽 4m,总占地面积 2000m²,占地类型为河滩地。另外 1 号施工工区与河道防洪堤之间设置 1 条长 20m、宽 4m 的施工便道,占地类型为河滩地。本项目施工便道占用时间约为 4 个月。		
环保 工程	废水	生活污水:防渗旱厕收集后,外运至农田沤肥。 生产废水:隔油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施工区域洒水降尘。	同环评	/
	废气	施工扬尘,洒水降尘;对堆料场采取遮盖措施;挖方压实处置。		
	噪声	施工工区设置围挡,机械减震、隔声,夜间禁止施工。		
	固废	生活垃圾设置垃圾桶收集,定期清运至当地垃圾收集点。现有简易防护设施拆除产生的干砌石、片块石集中收集后作为本次新建防洪堤堤身的填筑料使用。		

二、原辅材料消耗及土石方

1、主要原辅料

表 4-2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表

类别	名称	年耗量	来源
原辅材料	块石	18000m ³	外购
	砣骨料	3747m ³	
	水泥	20t	
	钢筋	150t	
	铅丝	200t	
	闸阀	3 个	
	柴油	10t	

2、土石方平衡

根据本次工程设计，土方开挖与回填工程内容包括：左右岸堤基清表、堤防填筑、护坡削坡、基础土方开挖与回填等，共计开挖土方 13456m³，基础回填、防洪堤填筑等利用方量约 11437m³，借方量约 27821m³（其中 18000m³的块石料从当地合法块石料场直接购买，9821m³的填筑料全部就近取于工程区间堤防外部漫滩），回填方量约 41277m³，无弃渣产生。另外本项目 2 号施工工区有少量的植被分布，施工前需预先对其进行表土剥离，剥离厚度按 20cm 考虑，则表土剥离量为 100m³，这部分表土临时堆存养护后用于施工结束后施工工区的生态恢复使用。土石方平衡计算见表 4-3：

表 4-3 土石方平衡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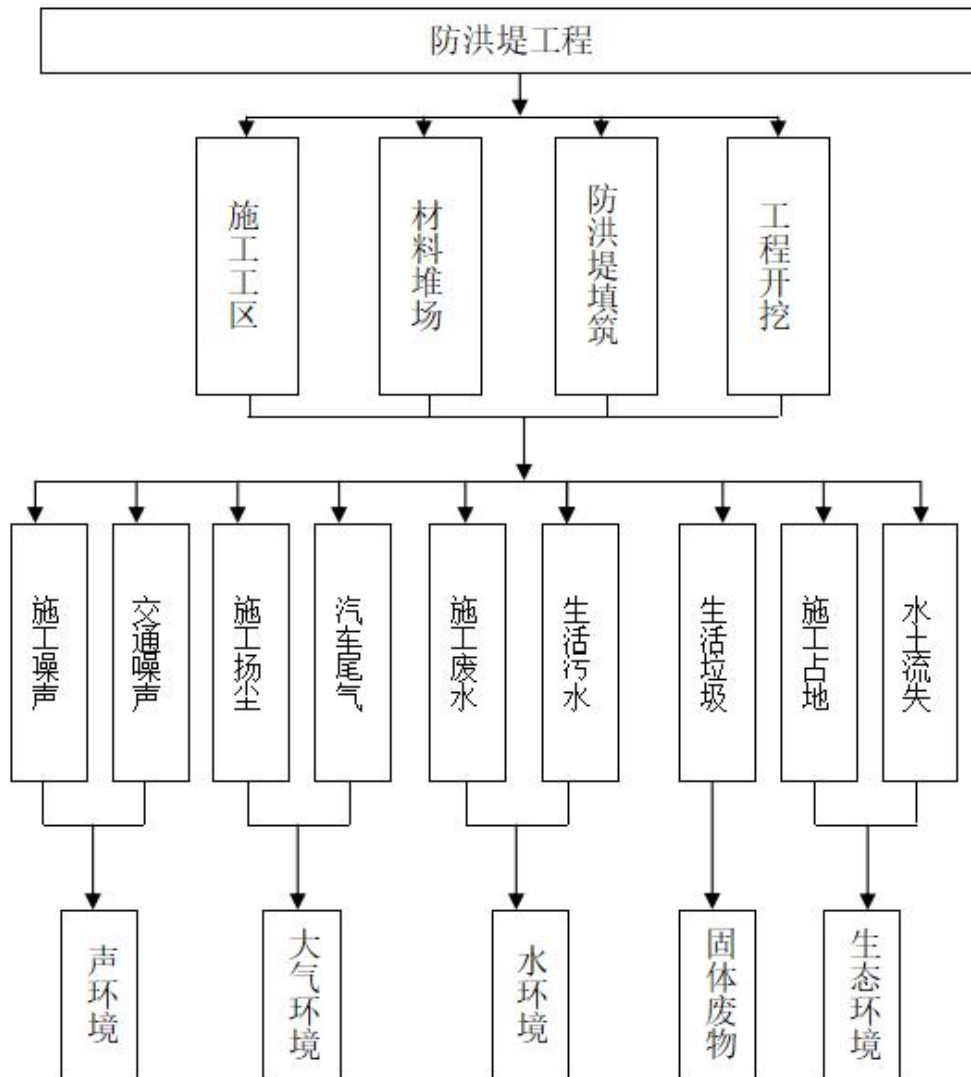
位置	挖方 (m ³)	填方 (m ³)	利用方 (m ³)	借方 (m ³)	弃渣量 (m ³)
左岸	8074	24766	6862	16693	0
右岸	5382	16511	4575	11128	0
全段	13456	41277	11437	27821	0
临时占地	100	100	0	0	0
合计	13556	41377	11473	27821	0

三、工程量及实际工程建设变化情况

根据现场踏勘及环评文件对照，工程量及实际工程建设无太大变动。

四、主要工艺流程

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主要为施工工区建设、构筑物修建、挖填方作业等，其工艺流程如下：



(1) 开挖

开挖工程主要为基础开挖，采用机械与人工相结合的方式开挖，就近堆放，用于回填。

(2) 铅丝石笼工程

采用 5t 自卸汽车运输石料，胶轮车辅助推运，采用 8#铅丝现场编制制作，网格 15cm×15cm，人工辅助搬运抛投填筑。确认底部与地面可靠接触后向笼内装填石料。

（3）钢筋石笼工程

采用 5t 自卸汽车运输石料，胶轮车辅助推运，现场钢筋笼焊接制作， $\phi 10$ 钢筋焊接制作钢筋骨架，8#铅丝编制钢筋网，网格 15cm×15cm，重机吊运沉放，人工辅助搬运抛投填筑。钢筋笼采用吊车配合人工放入指定位置，确认底部与地面可靠接触后向笼内装填石料。

铅丝石笼及钢筋石笼填充石料质量标准为：要求填充石料是不易被风化水解的弱风化岩石，抗压强度不小于 30MPa，石料最小边长大于 300mm。

（4）筑堤工程

采用机械化施工方式填筑，自卸汽车运料，推土机推平，9~16t 轮胎碾碾压，每层铺料厚度 0.6m，碾压最少 6 遍，相对密实度 0.6 以上。

五、工程环境保护投资明细

该项目总投资 1409.85 万元，其中环保设施投资 28.5 万元，占总投资的 2.02%；工程实际总投资 1364.10 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 32.6 万元，占总投资 2.39%。本工程项目实际环保投资与环评阶段相同，见下表 4-4。

项目	内容	投资（万元）	备注
废气治理	全线封闭，设 2m 高围挡，采取湿法作业	2.0	与环评一致
	施工营地路面硬化，临时堆场采取覆盖措施水	2.0	与环评一致
	施工车辆用防尘布覆盖密闭运，实施限速限载		1.2
	定期清理沿线道路路面，定期洒水	1.0	与环评一致
废水治理	施工场地和道路沿线设排水沟和沉淀、隔油设施	6.0	与环评一致
	生活污水利用周边现有设施处理	3.0	与环评一致
噪声治理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合理选择运输路线，实施限速管理，禁止鸣笛，高噪声设备设置临时声屏障	3.0	与环评一致
	定期维护路面，设置绿化隔离带，设置禁止标志	2.0	3.0
固体废物	设临时堆场，建渣、废弃土方及时清运		2.4
	沿线设置垃圾桶，定期清理打扫路面，清理枯枝败叶	0.5	与环评一致
生态环境治理	2 号施工工区进行表土剥离养护 对施工便道进行迹地平整；对 1#、2#施工工区清理平整恢复	8.0	与环评一致
环境管理	树立宣传牌，对施工人员进行环保教育	1.0	0.5
合计		28.5	32.6

六、与项目有关的生态破坏和污染物排放、主要环境问题及环境保护措施

1、施工期

(1) 废气

本项目施工期外购成品沥青及成品混凝土，不设沥青搅拌站、不设混凝土搅拌站。施工期主要大气污染物来源于土方开挖施工、材料堆放与运输过程中产生的扬尘，运输车辆、施工机械的尾气排放产生的机械废气，路面铺设过程产生的沥青烟。

施工扬尘通过洒水降尘；机械废气产生量较小，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沥青烟浓度和数量较小，通过缩短施工期，严格按照相关规范施工，仅产生局部的暂时性影响。**据调查，施工期未收到施工废气污染投诉。**

(2) 废水

施工过程中废水主要有施工废水和生活污水。

本工程废水为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施工废水和施工期生活污水。施工废水经隔油池、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工序和抑尘；项目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依托周边现有设施处理。**据调查，施工期未收到施工废水污染投诉。**

(3) 噪声

施工过程中施工机械开挖、运输等施工活动产生的噪声将对区域的声环境带来一定影响。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使用的机械噪声值一般在 81-90dB（A）之间。

施工噪声主要来源于施工机械设备，大多为不连续噪声，主要设备噪声和机械噪声。通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使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减震等降噪措施来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据调查，施工期未收到施工噪声污染投诉。**

(4) 固体废物

施工期主要固体废物包括开挖土石方、建渣和施工人员生活垃圾。

本工程 2#施工工区剥离表土约 100m³，该部分表土集中堆放于施工工区一侧并采用篷布进行遮盖，待施工结束后摊铺于 2#施工工区作为生态恢复使用；原有居民堆积的大卵石护堤（约 100m³）拆除后的全部直接利用于筑堤，废弃钢筋、铅丝收集后外卖，因此，本项目不再设置弃渣场。

生活垃圾：以平均工作人员 40 人，每人每天产生 0.5kg 生活垃圾计算，施工期间产生的生活垃圾量为 20kg/d。施工期产生的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定期运至当地的垃圾收集点。

（5）生态影响

施工占地、河道开挖、道路填筑、路面平整、碾压等施工活动将对道路沿线的土地、植被造成一定的影响和破坏，使局部地区表土失去防冲固土能力造成新的水土流失。

（6）社会影响

施工期间车辆进出频繁，影响周围交通，影响居民的正常生活及企业生产。

2、营运期

本项目防洪堤建设有利于提高当地的防洪泄洪能力，营运期影响主要包括对河流水文情势的影响和对野生动物饮水及繁衍的影响。

对河流水文情势的影响：项目建设完成后，改变了河流汛期河水泛滥肆虐的现状，但不改变同热普曲正常水位时的水流主要方向和河流的水文情势。由于堤防的修建可能会导致河水在汛期无法外溢，进而导致河道内流水加速，加大对堤防下游土堤边农田的冲刷。业主应做好汛期观测，如出现下游冲刷严重，农田被毁现象建议业主加长石质堤坝至农田。

对野生动物饮水及繁衍的影响：防洪堤建成后不可避免的会对陆生生物的饮水造成影响，本项目为了尽量地避免对野生动物饮水的影响，本次评价要求：防洪堤每隔 300m 设置缓坡，缓坡坡度不低于 1: 2.5，用于野生物饮水。由于工程范围较小，野生动物也可转移至工程范围外进行饮水。故本项目对野生动物饮水影响较小。

表五：环境影响评价回顾

环境影响评价的主要环境影响预测及结论（水环境、大气环境、声环境、固体废物和生态环境等）

一、环评主要结论

1、本项目产业政策符合性

项目建设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鼓励类项目（“第一类鼓励类”、第二项“水利”第 1 条“江河堤防建设及河道治理工程”）。同时该项目不涉及工业生产，无《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规定的限制类和淘汰类设备和工艺。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现行的产业政策。

2、工程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 环境空气质量

本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空气质量可以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中的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2) 地表水环境质量

所有的评价因子全部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中 III 类水域标准，项目所在地水环境质量良好。

3) 声环境噪声质量

从现场调查监测结果可以看出：厂界位置环境噪声昼间在 52-54dB(A) 之间，夜间在 42-44dB(A) 之间。监测点位昼、夜间噪声值均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 1 类区域标准限值，即昼间 ≤ 55 分贝、夜间 ≤ 45 分贝。

综上，本项目所在地环境质量良好。

3、本项目对区域环境影响

施工期

①施工机械产生的噪声较大，为 70-94dB。施工噪声特别是打桩时对两岸沿线的居民的影响较大。项目应采用低噪声施工机械和施工方法，在各住宅附近施工时，应设置临时隔

声固护，夜间（22:00-次日 6:00）停止施工。由于施工期的噪声影响是暂时的，只要措施得当，并注意调整施工时间等事项，可以将施工噪声影响减至最低。

②施工期对空气环境影响的因素主要是运输车辆排放的尾气，建设中的扬尘。应注意车辆保养，减少汽车尾气产生；通过洒水，风力大于四级时停止填挖土方作业，车辆运输过程使用帆布遮盖，避免物料沿途遗洒等措施减少运输二次扬尘的产生，施工期扬尘对火气环境影响不大。

③施工期间废水主要为各类机械跑、冒、滴、漏产生的少量含油废水，以及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应加强机械设备的保养维修，杜绝或减少油污滴漏；项目所在区域属Ⅲ类水功能区，生活污水不得排入水体，可建立临时厕所，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经此处理后，污水不会对地表水和地下水产生不利影响。

④开挖的土石方进行回填，不能利用的弃渣运至秧田沟弃渣场，对周围的生态环境影响很小。

⑤本工程的建设将现状的河滩地和裸地等改变为堤防建筑和道路等，既达到排洪要求，又满足城市景观要求。河岸占地形式的改变对景观生态系统起到了明显的改善作用，由占地引起的对区域生态系统的影响是比较小的。

⑥施工区开工前表土剥离养护，施工后场地平整。施工便道实行迹地平整。

⑦在工程建设期间，有大量桩基施工，特别是岸边挡墙的钻孔灌注桩施工及大量的土石方开挖回填，将对地表土造成扰动，容易引起水土流失。水土流失主要发生在工程弃渣、临时堆场以及土石方开挖、填筑面等区域。因此在施工期内，必须做好防洪堤建设项目的水土保持工作，采取相应的水土保持措施，把水土流失量降低到最低点。本项目对水土保持方面影响主要为施工期。

运营期

1、防洪提及人行桥

工程建成后，可以减少洪水对同热普曲沿岸岸堤的冲刷，防洪堤的建成，使洪水得到有效控制，使土地开发利用方式趋于科学合理。

2、河流水文情势影响分析

本项目建设完成后，将改变了河流汛期河水泛滥肆虐的现状，加大了同热普曲的防洪能力，减少对河道侵蚀。但不改同热普曲正常水位时的水流主要方向和河流的水文情势。由于堤防的修建可能会导致河水在汛期无法外溢，进而导致河道内流水加速，加大对堤防下游土堤边农田的冲刷。业主应做好汛期观测，如出现下游冲刷严重，农田被毁现象建议业主加长堤坝至农田。

3、野生动物影响分析

防洪堤建成后不可避免的会对陆生生物的饮水造成影响，本项目为了尽量的避免对野生动物饮水的影响，本环评要求：防洪堤每隔 300m 设置缓坡，缓坡坡度不低于 1: 2.5，用于野生物饮水。由于工程范围较小，故本项目对野生动物饮水影响较小

4、达标排放

项目施工期固体废弃物、废水均得到合理处置，不会对区域环境产生影响；项目建成后不涉及工业生产，不排放“三废”。

评价认为，采取本报告表中提出的环保措施后，本项目施工过程做到了达标排放。

5、污染治理措施的有效性

本项目采取的噪声、污水、废气处理措施，均经济、技术可行，措施有效。

6、环境风险分析

本项目营运期间发生环境风险事故的概率极小，在采取相应防范措施的基础上可将风险事故造成的危害降至可接受的水平。

7、评价结论

日喀则市桑珠孜区东嘎同热段防洪堤项目位于桑珠孜区，项目建设道防洪堤、灌溉钢涵管、水塘进水闸、下河通道。本工程的建设将改善评价区内洪水泛滥的问题，保护东嘎乡雪村、通列村、同热村三个村庄居民及农田、牲畜等生命财产的安全，本工程建成后有着巨大的社会、经济效益。工程的建设对环境的影响既有显著有利的促进作用，也有一定的负面影响。工程主要的负面影响存在于工程的施工期，但这些不利影响一般是局部或暂时的，加强环境管理和采用适当的环保治理措施后，可以基本控制污染。因此，可以认为

本工程的兴建，从长远、全局利益考虑，对环境的影响是利多弊少。在全面落实本报告所提出的各项环保管理、防治措施和建议要求的基础上，本工程的建设从环保角度来讲是可行的。

二、评价要求与建议

1、建议在施工招标阶段就明确各施工单位的环境保护责任，工程建设过程中的污染防治措施必须与建设项目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

2、临时土地征用等民众敏感的问题，应作认真细致的宣传教育工作，按政策落实赔偿，保证群众利益不受侵害。

3、实际施工过程中，加强对施工单位及现场工作人员的环境法规宣传，提高民众的环保意识，使环境保护真正成为建设项目施工中的自觉行为和实现人类与环境协调发展的内在需要。

4、建立健全施工管理制度，应将环保责任制纳入施工招投标合同，施工监理中应配备环保专职人员，确保施工期环保措施的落实。

5、工程完毕后及时清理施工场地。对施工场地、施工营地、堆料场等，除及时进行清理外，应进行绿化或恢复为耕地，种植农作物。道路绿化工程应在不影响交通安全及景观的前提下，注意物种多样性及提倡采用本地物种。

6、建设单位在道路施工过程中应加强管理，与沿线涉及有关部门密切配合，对本报告表提出的环保、水保措施应尽快落实，做好水土保持的管理和监督工作。防止对生态环境和水土流失造成影响。建议本工程河道防洪堤进行生态设计，表面增加粗糙度，可留一定数量的小孔，使适合低等水生植物和动物的生长、停留和繁殖。

7、工程施工时，应制定安全可靠的防汛制度，确保施工渡汛安全。

三、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批意见（国家、省、行业）

日喀则市桑珠孜区水利局于2018年5月委托吉林省林昌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编制了《西藏日喀则市桑珠孜区东嘎同热段防洪堤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8年5月25日取得了日喀则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西藏日喀则市桑珠孜区东嘎同热段防洪堤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日环审【2018】80号），建设及营运期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环境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的缓解和控制。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而言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地点、性质、规模 and 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报告表可作为建设项目实施环境管理的依据。

2、项目业主应始终贯彻“预防为主,保护优先”的原则,切实加强组织领导,严格落实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将环境保护的内容纳入施工承包合同中,明确参与工程建设各有关方的环境保护责任。配备专(兼)职环保人员负责工程建设的环境保护工作,建立完整的环境保护档案。

3、做好生态保护工作。严格划定施工范围、砣骨料、块石料均从合法料场购买,做好土方调配,不另设取土场;施工期做好时占地表土剥离养护堆存;规范设置施工便道,禁止车辆随意下道行驶碾压破坏草皮。

4、加强大气和噪声污染防治工作。施工期通过定期进行车辆维护和保养,道路、施工场地等洒水降尘,物料封闭运输、轻装轻卸,对堆料场进行围挡、篷布遮盖等措施,确保大气污染物排放达到相应标准限值。合理布设施工场地,严禁夜间施工,选用低噪声设备,施工场地设置硬质围挡,运输车辆经过敏感点时减速慢行并禁止鸣笛,以减轻施工噪声对周边环境的不良影响。

5、加强固体废物和水污染防治工作。原有堤防拆除的块石回用于堤防修筑;工程土石方开挖、砌筑产生的建筑边角料回填于堤防背侧;生活垃圾集中收集清运至当地垃圾收集点,不得随意丢弃。施工废水经隔油沉淀处理后循环利用或洒水降尘,禁止直接排放;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经防渗旱厕收集处理后用做周边农田施肥。

6、加强环保宣传教育,提高施工人员的环保意识。严禁施工人员进入雅鲁藏布江中游黑颈鹤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范围内,不得在保护区范围内设置取料场和弃渣场等。施工结束后及时拆除临时设施,对河道进行平整恢复,通过表土回覆和播撒草籽等措施做好临时占地生态恢复工作。

7、建设项目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及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工程后期建设中,项目建设单位要定期向日喀则市环

境监察支队、桑珠孜区环境保护局报送项目建设环境保护情况。项目竣工后必须按相关规定要求的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8、本批复仅对报告表中所列建设内容有效,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污染防治、生态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9、我局委托桑珠孜区环境保护局负责该工程后续施工期的环境保护三同时日常监督管理工作，建设单位应积极配合环保部门做好环境监测、检察工作，避免生态破坏和环境污染事故的发生。

详见附件。

表六：环境保护措施执行情况

序号 阶段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文件中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	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措施的执行效果及未采取措施的原因
施 工 期	生态影响	①严格按照项目水土保持方案落实各项生态保护措施； ②项目完工后恢复地面原貌和加强绿化。	已根据水土流失方案做好有效的水土流失防治措施，做好导流和围挡设施，防止雨水冲刷。现施工期已结束，项目施工临时占地的地面原貌和整治。	已按要求执行
	废气	项目施工期间施工机械挖土、废土堆放、土方填筑过程中产生的扬尘必须采取表面洒水处理，保证开挖时湿面作业，减少扬尘排放；物料运输车辆必须加盖篷布密封避免扬尘产生。	施工期间产生的扬尘已采取表面洒水处理；物料运输车辆采取加盖篷布密封避免扬尘产生。	已按要求执行
	废水	施工人员生活污水通过防渗旱厕收集，定期清掏用于周围农田施肥；施工生产废水来自机械冲洗废水，设置隔油沉淀池处置后回用于施工现场。	施工人员生活污水通过防渗旱厕收集，定期清掏用于周围农田施肥；施工生产废水来自机械冲洗废水，设置隔油沉淀池处置后回用于施工现场。	已按要求执行
	噪声	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必须采取减震、隔声、消声措施，合理安排施工工序和时间，确保施工期噪声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相应标准。	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噪声采取减震、隔声、消声措施；合理安排施工工序和时间。	已按要求执行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设置垃圾桶收集，定期清运至当地垃圾收集点。现有简易防护设施拆除产生的干砌石、片块石集中收集后作为本次新建防洪堤堤身的填筑料使用。	生活垃圾设置垃圾桶收集，定期清运至当地垃圾收集点。现有简易防护设施拆除产生的干砌石、片块石集中收集后作为本次新建防洪堤堤身的填筑料使用。	已按要求执行

环评报告表批复中的要求	1	项目业主应始终贯彻“预防为主,保护优先”的原则,切实加强组织领导,严格落实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将环境保护的内容纳入施工承包合同中,明确参与工程建设各有关方的环境保护责任。配备专(兼)职环保人员负责工程建设的环境保护工作,建立完整的环境保护档案。	贯彻“预防为主,保护优先”的原则,加强组织领导,严格落实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将环境保护的内容纳入施工承包合同中。配备专(兼)职环保人员负责工程建设的环境保护工作,建立完整的环境保护档案。	已按要求执行
	2	做好生态保护工作。严格划定施工范围, 砟骨料、块石料均从合法料场购买,做好土方调配,不另设取土场;施工期做好时占地表土剥离养护堆存;规范设置施工便道,禁止车辆随意下道行驶碾压破坏草皮。	施工期间严格按照《报告表》的要求做好生态保护, 严格划定施工范围, 做好土石方调配, 规范设置施工便道, 禁止车辆随意下道行驶碾压破坏草皮。	已按要求执行
	3	加强大气和噪声污染防治工作。施工期通过定期进行车辆维护和保养,道路、施工场地等洒水降尘,物料封闭运输、轻装轻卸,对堆料场进行围挡、篷布遮盖等措施,确保大气污染物排放达到相应标准限值。合理布设施工场地,严禁夜间施工,选用低噪声设备,施工场地设置硬质围挡, 时减速慢行并禁止鸣笛。	施工期间通过定期进行车辆维护和保养, 道路、施工场地等洒水降尘, 物料封闭运输、轻装轻卸, 对堆料场进行围挡、篷布遮盖等措施。合理布设施工场地, 严禁夜间施工, 选用低噪声设备, 施工场地设置硬质围挡, 运输车辆经过敏感点时减速慢行并禁止鸣笛。	已按要求执行
	4	加强固体废物和水污染防治工作。土石方开挖、砌筑产生的建筑边角料回填于提防背侧;生活垃圾集中收集清运至当地垃圾收集点,不得随意丢弃。施工废水经隔油沉淀处理后循环利用或洒水降尘,禁止直接排放;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经防渗旱厕收集处理后用做周边农田施肥。	施工期生活垃圾收集分类处理, 可回收部分外卖至废品收购站, 不可回收部分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理; 已设置明显标志, 禁止向河道及两侧范围内倾倒固体废弃物; 施工期间未焚烧建筑垃圾等固体废弃物。	已按要求执行
	5	其他注意事项, 按《报告表》所提防治污染措施落实。	已落实	已按要求执行

表七：环境影响调查

施 工 期	生态 影响	施工期生态环境的影响主要是土地利用、施工区域内植被破坏、水土流失和水域、陆域动物的扰动，但这种影响是短暂的，施工期已进行了相应的水土保持工作（如临时防护和拦挡等），减少了水土流失量。现施工期已结束，项目临时占地已按原貌进行整治，施工期生态环境影响已逐渐消失。 对占地的影响：工程总占地 7.16hm²，其中永久 5.33hm²，临时 1.63hm²。经过调查，河滩地 4.42hm²，裸地 2.84hm²，施工过程中严格施工范围边界，施工后进场了场地平整。 对植物植被的影响：本项目不涉及植被占压。 对陆生动物的影响：工程施工队动物种类多样性和种群数量不会产生大的影响，虽然总体上建设对沿线的两栖及爬行动物有一定的干扰，但是对其生存及种群数量、种类影响很小。更不会导致动物多样性降低。现施工期已结束，种群数量已逐渐恢复。 对水生生物的影响：施工污废水经处理后回用不外排，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河道清淤、打桩、挡墙、土石填筑等过程中由于对水环境的扰动，水体中产生的悬浮物增多，对水生生物有一定的影响，现施工期已结束，项目施工期对水生生物的影响也随之消失。 对水土流失的影响：工程已根据水土流失方案做好有效的水土流失防治措施，做好导流和围挡设施，防止雨水冲刷。现施工期已结束，弃渣场、施工地段已按原地貌进行整治，项目施工带来的水土流失影响不大。
-------------	----------	--

	污染 影响	1、废水 本工程废水为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施工废水和施工期生活污水。生活污水：防渗旱厕收集后，外运至农田沤肥。生产废水：隔油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施工区域洒水降尘。 2、废气 本工程废气主要施工过程中产生的粉尘，以及施工机械的废气。粉尘可通过洒水措施削减，施工机械废气产生量很少，施工地点扩散良好，对环境空气基本无影响。 3、噪声 本项目施工期噪声主要是施工机械和原材料运输车辆产生的噪声，施工过程产生的噪声有间歇性和短暂性，对环境影响很小。应尽量不使用高噪声的机械，不在晚上 22：00 至次日凌晨 6：00 进行施工作业。采取以上措施后噪声对环境的影响很小。 4、固体废弃物 施工期主要固体废物包括开挖土石方、建渣和施工人员生活垃圾。生活垃圾设置垃圾桶收集，定期清运至当地垃圾收集点。现有简易防护设施拆除产生的干砌石、片块石集中收集后作为本次新建防洪堤堤身的填筑料使用。 固废均得到妥善安置，对外环境基本无影响。
运行 期	生态 影响	本项目防洪堤和进水闸的建设，属非污染性项目，项目本身不会排放水、气、声、固废等污染物。项目建成后，有利于提高当地的防洪泄洪能力，工程建设基本不会产生生态影响问题。

表八、环境质量及污染源监测

本项目防洪堤和进水闸的建设，属非污染性项目，项目本身不会排放水、气、声、固废等污染物。工程施工过程中只涉及少量的生态影响，工程建设过程及运行期间不涉及重大的“三废”污染源。验收调查时工程已经完工，协助建设单位开展了空气质量和生态监测，并开展了公众参与调查。

1、环境空气质量监测

①大气环境监测情况

A.监测点位布设

布设监测点位 2 个：

1#：雪村处堤防；

2#：通列村处堤防。

B.监测项目：

SO₂、NO_x、PM₁₀

C.监测方法、方法来源及使用仪器

监测方法、方法来源及使用仪器见表 8-1。

表 8-1 监测方法、方法来源及使用仪器

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来源	仪器名称及编号
二氧化硫	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甲醛吸收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	HJ 482-2009	723PC 可见分光光度计 FLM-YQ-HJ01-1
氮氧化物 (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479-2009	723PC 可见分光光度计 FLM-YQ-HJ011-1
颗粒物 (PM ₁₀)	环境空气 PM ₁₀ 和 PM _{2.5} 的测定 重量法	HJ 618-2011	电子天平 (0.1/0.01mg)

D.监测频次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② 大气环境监测结果

本次验收调查采样时间为 2020 年 8 月 15 日-2019 年 8 月 16 日。大气环境现状监测结果详见表 8-2。

表 8-2 空气环境质量监测数据 单位: mg/m³ (标准指数除外)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监测频次	监测项目		
			SO ₂	NO _x	PM ₁₀
1#: 雪村处	2020.8.15	1	/	0.066	0.080
		2	/	0.061	
		3	/	0.055	
	2020.8.16	1	0.016	0.056	0.078
		2	0.010	0.064	
		3	0.009	0.059	
2#: 通列村	2020.8.15	1	/	0.036	0.034
		2	/	0.046	
		3	/	0.56	
	2020.8.16	1	0.014	0.051	0.035
		2	0.013	0.058	
		3	0.015	0.060	
1 时平均标准值（二级）			0.50	0.20	/
24 时平均标准值（二级）			0.15	0.08	0.1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根据上表数据显示, 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各项指标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空气质量良好。

2、生态调查

根据对项目现场调查可知, 防洪堤已进行了场地平整建设, 已落实水土保持措施。

项目已根据水土流失方案做好有效的水土流失防治措施, 做好导流和围挡设施, 防止雨水冲刷。现施工期已结束, 施工地段已按原地貌进行整治。

3、公众参与

为了了解公众对工程施工期及试运行期环境保护工作的意见, 以及工程建设对工程影响范围内的居民工作和生活的情况, 验收调查单位开展公众意见调查。在公众知情的情况下开展, 采用问询、问卷调查、座谈会等方法, 调查了附近 10 位村民, 满意度位 87%, 均支持本项目建设, 对生态环境的影响较小, 认为项目建设必要性强, 建成后能有效发挥效益。

4、雅鲁藏布江中游河谷黑颈鹤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雅鲁藏布江中游河谷黑颈鹤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包括三大块分布于西藏“一江两河”(雅鲁藏布江、拉萨河、年楚河)地区的黑颈鹤主要的越冬夜宿地和觅食地, 地理坐标为北纬 28° 40' ~30° 17', 东经 87° 34' ~91° 54', 属野生动物类型自然

保护区。保护区总面积为 614350 平方公里，核心区面积为 134875 平方公里，缓冲区面积为 207225 平方公里，实验区面积为 272205 平方公里。雅鲁藏布江黑颈鹤自然保护区成立于 1993 年，2003 年晋升为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保护区建立后，到此越冬的黑颈鹤数量逐年增加，约占全球黑颈鹤数量的 80%左右。

本项目不在保护区范围内，左右岸终点距离实验区边界 90m。

项目实施过程认真实施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确保各项指标不超标。

表九、环境管理状况及监测计划

环境管理机构设置 （1）施工期间环境管理机构设置 项目施工过程中监理单位依据与项目相关的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对施工现场、施工作业区和施工区域环境敏感点进行巡视检查和旁站监理，对污染源进行监控，检查环评文件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象和污染配套治理设施及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同时对施工期的建筑垃圾和弃土的临时堆场、最终处置，施工人员生活污水和生活垃圾处理，洒水抑尘等措施等进行监督检查，有力地缓解了施工期对环境的影响。 （2）运行期间环境管理机构设置 项目运行期间交由东嘎乡人民政府管理，为切实保护环境，东嘎乡人民政府制定相关制度，加强水资源保护，全面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严守“三条红线”；加强河流水域岸线管理保护，严禁侵占河道、围垦河流；加强水污染防治；加强水环境治理，保障水源安全。建立完善的环保档案制度，分类对各类法律法规文件和环评资料等档案进行分门别类的管理，便于内部使用及上级环保部门的检查。
环境监测能力建设情况 环境监测由附近村日常巡视。
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监测计划及其落实情况 （1）环评文件要求实施情况 ①对项目施工期间产生废气和噪声进行定期监测； ②通过监理及时发现和排除排污隐患，制定检查制度及实施计划，由施工岗位操作人员执行，环保监督人员负责检查监督。 （2）工程实施情况 项目施工过程中对施工现场、施工作业区和施工区域环境敏感点进行巡视检查和旁

站监理，对污染源进行监控，检查环评文件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象和污染配套治理设施及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

以上内容与环评文件要求一致。

环境管理状况分析与建议

项目施工期间，环境管理负责人由项目现场经理兼任并下派专人负责。项目施工期间对各污染源的控制处理均严格按照既定方案执行，已采取一系列环保措施，环境管理状况良好，没有引起周围居民投诉，也没有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项目运行期间交由东嘎乡人民政府管理，确保项目有效的运行正常。

综上所述，项目施工期及运行期采取的环境管理措施是有效的。

表十、调查结论与建议

调查结论及建议

1、工程概况

桑珠孜区东嘎同热段防洪堤工程位于东嘎乡。总投资 1364.1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2.6 万元)。建设内容为：新建防洪堤总长 4.385 公里，新建左岸防洪堤工程 2.56km，右岸防洪堤工程 1.825km，下河通道 1 项，灌溉钢管 1 项，进水闸 1 项，临时道路 5km，临时仓库 300 平方米。工程于 2018 年 5 月 16 日开工，2019 年 4 月 28 日完工。

2、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本工程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和设计文件中提出了比较全面的环境保护措施要求，这些措施在工程实际建设期间均得到了有效的落实。

3、生态影响调查结论

施工期：施工期生态环境的影响主要是土地利用、施工区域内植被破坏、水土流失和水域、陆域动物的扰动，但这种影响是暂时的，施工期已进行了相应的水土保持工作，减少了水土流失量。现施工期已结束，项目临时占地已进行了恢复和整治，施工期生态环境影响已逐渐消失。

运营期：本项目的建设有利于河道流域生态环境的改善，项目建设基本不会产生生态影响问题。

4、环境影响调查结论

①废水：本工程废水为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施工废水和施工期生活污水。生活污水：防渗旱厕收集后，外运至农田沤肥。生产废水：隔油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施工区域洒水降尘。

②废气：本工程废气主要施工过程中产生的粉尘，以及施工机械的废气。粉尘可通过洒水措施削减，施工机械废气产生量很少，施工地点扩散良好，对环境空气基本无影响。

③噪声：本项目施工期噪声主要是施工机械和原材料运输车辆产生的噪声，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噪声有间歇性和短暂性，对环境影响很小。拆迁工程应尽量不使用高噪声

的机械，不在晚上 22：00 至次日凌晨 6：00 进行施工作业。采取以上措施后噪声对环境影响很小。

④固体废弃物：施工期主要固体废物包括开挖土石方、建渣和施工人员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设置垃圾桶收集，定期清运至当地垃圾收集点。现有简易防护设施拆除产生的干砌石、片块石集中收集后作为本次新建防洪堤堤身的填筑料使用。

固废均得到妥善安置，对外环境基本无影响。

5、环境管理结论

项目施工期间，环境管理负责人由项目现场经理兼任并下派专人负责。项目施工期间对各污染源的控制处理均严格按照既定方案执行，已采取一系列环保措施，环境管理状况良好，没有引起周围居民投诉，也没有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项目运行期间交由东嘎乡人民政府管理，确保项目有效的运行正常。

综上所述，项目施工期及运行期采取的环境管理措施是有效的。

6、总结论

综上所述，日喀则市桑珠孜区东嘎同热段防洪堤工程在施工期未收到污染投诉，公众参与满意度高，生态恢复情况良好，环保组织机构健全，环评及批复提出的各项环境对策措施已基本落实，工程的运行不会产生新的污染物，因此日喀则市桑珠孜区东嘎同热段防洪堤工程已达到竣工环境保护工程验收条件。

7、建议

①加强汛期巡查和防洪检查，对排水等设施进行安全检查，排除事故隐患，确保安全畅通。

②加强对河道的管理和维护，防止污水、沿线垃圾进入河道。

③实施定期打捞、清理，沿河竖立禁止乱扔垃圾、乱排污水等警示牌。

④加强对沿线居民的宣传力度，提高群众保护河道水质的意识。